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---

证监基金字[2004]172号

##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》  
(国都经字[2004]128号)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  
基金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(证监基金字[2000]73  
号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  
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  
销业务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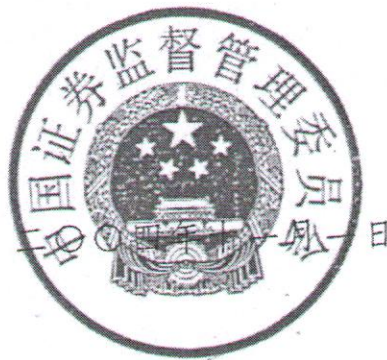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

---

---



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**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**

分送：会领导  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深圳证监局、北京证监局、上海  
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4年11月1日印发

打字：商 雨

校对：何 为

共印 20 份